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70號麗晶中心B座9樓09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3. (a) 重選陳小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陳麗影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曾秀芬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d) 重選蔡乃坤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e) 重選陳卓豪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f) 重選李智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證券；
- (B) 謹此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述情況配發之股份除外：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或因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

「配售股份」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行動，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為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額外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本公司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敏芝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打磚坪街70號
麗晶中心
B座9樓
0902至0903及0905至09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個人股東之委任代表有權行使該名股東有權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之委任代表將有權行使該名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有權行使的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代表委任文據所示人士擬參加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無效。股東呈交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表決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代表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就此而言，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視作該名股東名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陳小影先生、顧淪生先生、陳麗影女士、郭泰佑先生、張文祥先生、曾秀芬女士、陳鎮豪先生及蔡乃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李智聰先生及鄭榮輝先生。